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 三、主持人：江總務長文鈺
- 四、記 錄：楊秀燕
- 五、出席委員：

學務長	未出席	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林堂結小隊長
進修學院院長	未出席	職員代表	吳忠憲先生
會計主任	未出席	工友代表	鄭元義先生
軍訓室主任	鄂見智主任	研究生代表 國文碩一何惟德同學	未出席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李湘英組長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組發一林立生同學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楊清雄組長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體四王駿濠同學
進修學院 綜合服務組組長	江蕙芳代	文學院學生代表	地三宋泓輝同學
教育學院代表 體育系朱嘉華教師	未出席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三王怡翔同學
文學院代表	英語系歐秋雲 女士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工設四羅士孟同學	未出席
理學院代表 物理系利見興教師	未出席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 視傳二高維蓮同學	未出席
科技學院代表	工設系唐硯漁 教師	學生會會長 體三陳彥揚同學	未出席
藝術學院代表 音樂系葉明和教師	未出席	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工教三陶峻珩同學	未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楊玉姿教師		

六、主席報告：本人第一次參與車管會委員會議，各委員倘有寶貴意見，歡迎大家集思廣益。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承單 辦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燕巢校區機單車於禁止停放時間停放於校園者，將予以拖吊。	事務組 人事室	已於每星期派員前往拖吊。另對於上班之職工造成不便部分，人事室業編列預算於燕巢校區大門處設置刷卡機，並於96年5月設置完成。	
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執行面事宜研討。	事務組	目前夜間停車證申請數量96年8月、9月、10月、11月均維持平均20張左右之數量，依現有活動中心地下停車位約100位估算，僅佔20%，遠低於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夜間停車證發出之數量不得超過80%之規定。	
因應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新增相關表單。	事務組	業已增設「物品運出憑單」、「違規通知單」、「正當公務理由申辦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免費停車申請單」	
臨時提案案由摘要	承單 辦位	執行情形	
建請學校加速興建操場地下化停車場事宜，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現象。	營繕組	簽會營繕組表示操場建地下停車場評估不可行	
工設系曾助理教授榮梅建議和平校區地下室停車場增設一殘障停車位。	事務組	業已增設完成	

## 八、業務報告：

1. 本校兩校區殘障停車位業依規定重新標示完成。
2. 配合聽語所陳小娟教授建議凱旋路後校門人行道規劃機車停車位乙案，業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規劃標設，並於 96 年 9 月 14 日施工完竣，以維道路景觀及停車秩序。
3. 有關學生反映和平車棚有菸味乙案，鑑於車棚車輛進出車棚頻繁，基於衛生因素、安全考量暨提升保全服務品質，業於所有車棚張貼禁菸海報並責請委外保全暨駐衛警加強管理。
4. 本年度截至 11 月 12 日車輛管理之收支如下(詳如附件)  
96 年度：  
實收數：4,551,756 元  
實支數：801,654 元  
請購未銷數：600,378 元
5.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28 日週六、日開放停車合計收入 558,225 元。
6. 燕巢校區平常上班(課)日，違規機(單)車之拖吊，由外勤班用學校小貨車執行，每週至少一次，目前情況改善很多。

##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駐衛警余清芳  
案由：96 年度第 1 次駐警座談會會議提案一建議非假日(星期一-五)期間，無通行證之車輛進入校區停車應改採收費制。

說明：

- 一、平日上班時間，對於洽公、施工、送貨、拜訪老師...的來賓車輛，經駐衛警確認無誤後，則以換證方式讓其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不過一些有心人士，會假洽公之名行停車之實，徒佔車位，然而對花錢買證停車的人而言，實屬不公，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建議平日停車也應收費。
- 二、補充說明目前規定：  
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1 條略以：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但週六、週日仍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  
.....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同辦法第 23 條略以：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每一小時二十元、半天(上午或下午)五十元、全天一百元。

決議：

- 一、平常上班日鑑於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原尚無平常上班日對外開放臨時收

費停車之規定。茲考量實際執行層面，平常上班日洽公者除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另需填取洽公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則需繳交**每小時 50 元之停車費**。並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後依規定再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者：工教系呂書榮、國文系曾進豐教師  
案由：夜間停車收費請准予一次申辦、繳交雙月以上的月份，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夜間停車證申請數量 96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均維持平均 20 張左右之數量，依現有活動中心地下停車位約 100 位估算，**僅佔 20%**，遠低於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夜間停車證發出之數量不得超過 80%之規定，既無逾 80%申請之現象，爰無抽籤決定之問題，建請可依申請者之需求，一次申辦、繳交雙月以上的月份以**提升行政作業成效**。

決議：  
一、開放一次申辦、繳交雙月以上月份之夜間停車證。另並對於長期申辦者予以優惠：一次辦理五個月以下者，依原訂收費標準，即每月 1,200 元；一次申辦六個月者，六個月共收費 6,600 元；一次申辦一年者，一年共收費 12,600 元。並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後依規定再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學年度僅能申請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三： 提案者：國文系曾進豐教師  
案由：已申請住宿單身宿舍者，夜間停車費建請酌予優待，提請討論。  
決議：依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者：化學系林興連先生  
案由：南車棚設置教師專用停車位，不符公平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林先生於本校 96 年行政知能研討會綜合座談會發言嗣經主席裁示檢討。查和平校區南車棚規劃教師專用停車位係依據 95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四決議辦理設置**五個**教師專用停車位。至實際使用情形：案經 5 月 29 日至 6 月 17 日統計，**每日平均使用 4.2 格**；另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統計，**每日平均使用 7 格**。  
決議：老師基於上課時間確有教師專用停車位需求。另職工倘另有考量，亦可提出予以討論。

提案五： 提案者：事務組  
案由：配合燕巢校區第三宿舍即將完工落成啟用，擬規劃機、單車停車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10 月 23 日本校召開燕巢校區交通車問題座談會會議紀錄柒其他相關問題決議辦理。
- 二、路線規劃：擬自燕巢警衛室右轉清心路，繞行至第三宿舍。惟清心路是否規劃為機、單車專用道，尚待討論。
- 三、車位數量：汽車停車位依營繕組地面配置平面圖為 53 個、現場目前設置 21 個。至機單車停車位目前尚未規劃，而依學務處生輔組表示預定容納 1002 床位，至所需機單車停車位數量規劃，提請討論，依決議惠請營繕組規劃。

決議：燕巢校區第三宿舍機、單車停車棚興建涉及各單位、預算暨動線等問題，建請營繕組召集相關單位專案規劃。

提案六：

提案者：事務組

案由：配合進修暨推廣部修訂為進修學院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10 月 19 日高師大人字第 0960009186 號函以：為節省行政效率，授權本校各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將其所屬法規或要點中原有「進修暨推廣部」及單位主管「主任」，儘速修訂為「進修學院」及「院長」
- 二、各單位逕以上揭函示日期為其修訂之依據，並免其一般提案修訂程序，逕行簽請單位主管同意即可。
- 三、擬配合上開函示，將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三條中涉及進修暨推廣部者予以修正如次：

項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三	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進修學院院長	
八	進修暨推廣部綜合服務組組長	進修學院 綜合服務組組長	
十四	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決議：依上揭函示逕予配合修正。

十、臨時動議：

科技學院提案

1. 偽造停車證應改為大過乙支。(光通系)

決議：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已規範在案，以維持原規定為宜。

2. 學生汽車規範有規定需直系親屬，如不是直系親屬僅能停燕巢校區，但是價錢相同，是否做修正？(光通系)

決議：本校停車位有限，爰對於申辦對象予以必要之限縮，本問題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業已規範區隔在案。

3. 目前科技大樓及致理大樓均沒有停車格，但高斯大樓卻有劃機車停車格？（工教系）
4. 原放置好的機車，因挪車造成原中間車變為旁邊車，導致被拖吊，有何解決方案？（工教系）
5. 教職員停放機車於校園內拖吊的標準為何？（工教系）
6. 學生是可停放機車於校園內？（工教系）
7. 決議：本校和平暨燕巢校區，基於校園安全、教學品質考量實施人車分道，上班(課)期間禁止機、單車進入校園。對於臨時動議3、4、5、6、7點，目前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5條第4項業已有所規範；另倘燕巢校區第三宿舍機、單車停車棚興建完成，上揭問題應有所改善。

十一、散會、10時50分